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1 项议案。

（3）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4）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共 16 项议案。

(5)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6)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继续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建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7)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8)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

议案》、《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9)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0)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1)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12)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3)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购买资产情况为：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剩余 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商谈后，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事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

相关授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